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第 16 屆國際競爭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劉委員華美

派赴國家：德國柏林

出國期間：1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

摘 要

第 16 屆國際競爭會議 (1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etition) 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德國柏林舉行，並由德國聯邦卡特爾署 (Bundeskartellamt) 所統籌主辦。此會議目的主要是針對國際間競爭法議題進行探討與處理，主題範圍涵蓋了法律與經濟層面，透過邀集各國競爭主管機關與產官學各界專家互相經驗交流，作為提供各國立法與執法之參考。此類國際會議不僅可增進本會與各國首長及高階官員互動，同時透過與其他國家的對話，瞭解各國競爭政策及執法之最新發展，未來仍應持續把握參與機會，增益國際交流合作業務之推展，進而強化我國競爭法之發展。

第 16 屆國際競爭會議出國報告

目次

壹、會議目的

貳、會議背景

參、會議紀要

肆、心得及建議

附件一：英文議程表

附件二：中譯議程表

附件三：出席名牌

附件四：各國出席人員名單

附件五：與會國家中英對照表

附件六：演講人、評論人、報告人之簡歷

附件七：德國波昂聯邦卡特爾署介紹 (英文版)

附件八：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執法經驗 (英文版)

壹、 會議目的

德國競爭主管機關區分為聯邦卡特爾署與邦卡特爾署，而權限之劃分是按照事業從事競爭活動之影響有無超越各邦的範圍而定；若超出邦界，則由聯邦卡特爾署所管轄。聯邦卡特爾署成立於 1958 年 1 月 1 日，為一獨立行使職權的高級聯邦機構，隸屬於聯邦經濟暨科技部，主要職掌為取締卡特爾聯合行爲（cartels）、結管制（merger control）、事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禁止（control of abusive practices of dominant of powerful companies）與檢視公共採購流程（review of award procedures for public contracts），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截至 2011 年 9 月之統計，職員總數約 320 名，其中約有 140 名具備法律或經濟背景。聯邦卡特爾署最新的組織架構圖及其職掌，請參見表一。（為本次會議附件資料之一）

國際競爭會議為德國聯邦卡特爾署自 1982 年起，每隔兩年舉辦的國際研討會，透過邀集來自各國競爭主管機關與產官學各界競爭專家，以論壇方式來探討國際競爭法相關議題，此經驗交流將有助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高階官員建立友誼，並有益於我國際交流合作業務之推展。2011 年於德國柏林舉行的上屆會議，約有 350 名來自 60 個國家的與會者參與討論國際相關的競爭議題。

本次會議由德國聯邦經濟暨科技部（Federal Minister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部長 Dr Philipp Rösler、歐盟能源執行委員（European Commissioner for Energy）Günther H. Oettinger、德國默克集團（Merck KGaA）總裁暨德國化學工業協會（German Chemical Industry Association）會長 Dr Karl-Ludwig Kley，分別進行三場專題演講。接著舉辦四場次的專題討論，由資深競爭法專家擔任主持人，每場再由四位至五位不等與會國代表進行口頭報告，部分並製作 ppt，接著開放全部與會者提問討論；議題內容包括：

1. 反托拉斯法的政治意涵（The Political Content of Antitrust）；
2. 不同的制度-不同的權利？在全球環境下的正當程序（Different Systems - Different Rights? “Due Process” in a Global Environment）；
3. 結合：愈多的經濟分析-正確的平衡（Mergers: The More Economic Approach Revisited - Striking the Right Balance）；
4. 競爭和數位經濟：快速的創新-傳統的工具（Competition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Fast Innovation - Traditional Tools?）等。

藉由所規劃之專題演講與專題討論，就競爭法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以供各國執法實務之參考。

表一：聯邦卡特爾署組織架構圖

2013 年 1 月 1 日



貳、會議背景

- 一、 會議名稱：第 16 屆國際競爭會議。
- 二、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共 3 天。
- 三、 會議地點：德國柏林希爾頓飯店（Hilton Hotel Berlin）。
- 四、 主辦單位：德國聯邦卡特爾署。
- 五、 與會國家：

計有來自約 65 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與其他非政府部門人士與會。參與國家分別為 Albania、Armenia、Austria、Azerbaijan、Belgium、Bosnia and Herzegovina、Botswana、Canada、Cambodia、Chile、Denmark、Estonia、Finland、France、Georgia、Germany、Hungary、Hong Kong、India、Indonesia、Italy、Japan、Jamaica、Jersey、Kosovo、Laos、Lebanon、Lithuania、Luxembourg、Malawi、Mauritius、Mexico、Moldova、Mongolia、Montenegro、Morocco、Myanmar、Namibia、Netherlands、Nicaragua、Norway、Pakistan、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hilippines、Republic of Macedonia、Romania、Russia、Serbia、Seychelles、Singapore、Spain、Swaziland、Switzerland、Sweden、Taiwan、Taipeh Vertretung in Deutschland、Tanzania、Thailand、Turkey、Ukraine、United Kingdom、Uzbekistan、USA、Viet Nam、Zambia，與 Zimbabwe。（與會國家中英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德國本身也有許多機關代表、學者、產業界人士參加，包括各邦卡特爾署成員、經濟暨科技部代表，及各大學研究所所長、研究中心代表等。

我方出席代表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劉委員華美，駐柏林代表處經濟組范德安組長與鍾昇宏秘書亦協同出席。在此特別感謝駐德國代表處魏武煉大使、范德安組長與鍾昇宏秘書於會前及會議期間的協助與幫忙。

會議期間在柏林仍為下雪的季節，但絲毫不減與會者的熱誠。

六、 會議流程：

本次會議共計有三天。第一天（2013 年 03 月 20 日）下午四點於柏林希爾頓飯店報到暨註冊，柏林希爾頓飯店是研討會舉行所在地，也是主辦單位建議居住的地點。七點於 12 Apostel 餐廳舉行迎賓晚宴，採自助式方式進行，餐廳可由飯店步行前往，此行於前往餐廳途中，因路途不熟，於途中尚巧遇德國聯邦卡特爾署 Andreas Mundt 署長親自帶路前往。第二天全天與第三天半天共有

三場專題演講與四個討論子題，而第二天迎賓晚宴在德國歷史博物館(Deutsches Historisches Museum)舉行，並由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reas Mundt 致詞迎接與會各國代表，國際競爭網絡執委會副主席(ICN Steering Group)亦擔任晚宴主講。

開幕與閉幕儀式皆由德國聯邦卡特爾署 Andreas Mundt 署長主持，除上述開幕演講者外，其他四場次的專題討論將分別由德國科隆經濟研究所(Cologne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Prof Dr Michael Hüther 所長、丹麥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Danish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 Agnete Gersing 主任委員、荷蘭競爭管理局(Netherlands Competition Authority) Chris Fonteijn 局長及德國明斯特大學(Münster University) Prof Thomas Hoeren 法學院院長擔任主持人。

除上述主持人與專題演講者外，其他小組成員參與者包括歐洲自由貿易區法院(EFTA Court) Carl Baudenbacher 院長、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Joachim Bornkamm 審判長、美國反托拉斯學院(American Antitrust Institute) Albert A. (Bert) Foer 院長、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Michiyo Hamada 委員、德國明斯特大學(Münster University) 法學院 Thomas Hoeren 院長、德國議會(German Parliament) 議員暨德國社民黨議會黨團(SPD parliamentary group) 副主席 Ulrich Kelber、德國默克集團(Merck) 總裁暨德國化學工業協會(German Chemical Industry) 會長 Karl-Ludwig Kley、德國電信股份公司管理委員會(Board of Management Deutsche Telekom AG) Thomas Kremer 委員、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peti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首席競爭經濟學家 Kai-Uwe Kühn、法國公平競爭管理局(Autorite de la concurrence) Bruno Lasserre 局長、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Koen Lenaerts 副院長、Procter & Gamble 公司首席法務長暨秘書 Deborah P. Majoras、英國公平交易局(UK Office of Fair Trading) Clive Maxwell 局長、英國 google 公司 EMEA 資深經濟學家 Fabien Curto Millet、富而德律師事務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合夥人暨競爭法協會(Studienvereinigung Kartellrecht) 會長 Frank Montag、德國議會(German Parliament) 議員暨德國基社黨經濟與能源政策發言人(Economic, Transport and Energy Policy Spokesman of the CSU parliamentary group) Georg Nüßlein、加拿大競爭局(Competition Bureau, Canada) John Pecman 代理局長、德國聯邦經濟暨科技部(Federal Minister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Dr Philipp Rösler 部長、高偉紳律師事務所(Clifford Chance) 合夥人 Thomas Vinje 等。

會議進行中發放給所有與會者的相關資料包括德國最重要的競爭法當期最新期刊 ZWeR(Zeitschrift für Wettbewerbsrecht) 及 WuW(Wirtschaft und Wettbewerb)，要特別註明的是，這兩份重要的期刊，都有德國聯邦卡特爾署成員的參與，WuW 期刊，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是主編之一；ZWeR 期刊，德國

聯邦卡特爾署副署長是主編之一。（另外德國在 2013 年 1 月起，出刊一份全新的競爭法專業期刊 NZKart (Neue Zeitschrift für Kartellrecht)，以探討歐盟及德國競爭法、競爭政策與實務之最新發展為主。）此外，會議中也發放德國波昂聯邦卡特爾署的介紹，包含卡特爾署的組織、任務及活動，並同時附有英文版及德文版，以及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的執法經驗，包含對經濟及消費者的福利，也附有英文版與德文版共四份資料。

參、會議紀要

會議由德語及英語同時進行，會議現場最後方即安排口譯人員，會議本身並無發放 conference paper，與一般學術研討會性質不同，多是由各國官方代表交流與會，主持人本身也經常發問其它發表人或演講人。

一、3月21日上午開幕演講：

大會開幕典禮由德國聯邦卡特爾署Andreas Mundt署長致詞，歡迎各國代表參加本次國際競爭會議，並擔任三場專題演講主持人與評論人。

Andreas Mundt署長，2009年12月起，即擔任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畢業於波昂大學及洛桑大學之後，便取得律師執照，並在1991年至1993年間，進入聯邦經濟部工作。1993年至2000年間，加入德國自由民主黨並進入德國議會，專責於勞工與社會相關法案。2000年，擔任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專責於處理銀行業與卡務支付系統之相關問題的研究員。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國際事務處處長；而在2005年至2009年間，則是擔任總體政策處處長。

三場演講重點：

值得特別提的是德國聯邦經濟暨科技部長為東方面孔，之前曾任德國健康部部长，口才極佳。

1. 能源問題（Energy）

德國的再生能源價格基本上不是由市場決定，可以說是計劃經濟，因為是由立法者來決定它的費率。但由於德國再生能源的發展愈來愈具有競爭性，它未來的市場如何定義，它往市場化的方向發展，這會是聯邦卡特爾署將面對的議題。

2. 網路問題（Internet）

由於網路的無遠弗屆，對各國的影響力均相當可觀，它所引起的競爭法上的管制問題是當前相當重要的課題。要如何界定網路的市場範圍，要如何管制它的獨占力的濫用，以及如何管制它的結合，這都需要累積相當的執法經驗。

3. 報業問題（Presse）

報業管制問題主要是大型企業的報業要購買經營發生困難的小型報業，它的結管网制的問題、市場占有率的標準，以及垂危企業的結合，尤其是數位化

的時代，報業逐漸朝數位化發展所引起在競爭法上的管制議題。

4. 醫療保險機構的問題（Krankenkasse）

德國自 2005 年公布第七次修正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GWB）以來，迄今所進行的是第八次修正 GWB（der 8. GWB-Novelle），但在修法過程中引起最大爭議的就是修正草案規定，要將競爭法擴大適用於醫療保險機構，此引起在聯邦議院（Bundesrat）的許多討論，包括未來將如何管制這些醫療機構之間的結合問題。

5. 產業政策問題（Regulierung, Deregulierung）

面對愈來愈全球化的競爭，企業都朝國際化的方向發展，在產業政策上就會面臨和競爭政策之間的協調，以及在管制和解除管制之間的取舍，產業愈全球化、國際化，例如金融部門，競爭政策如何因應，即為重要課題。

6. 歐盟介紹（EU）

歐盟目前的人口總數 5.037 億、GDP 總數 17.57 兆美元、成員國數目 27 國、歐元區成員國數目 17 國。歐盟目前的發展就是朝三個方向：自由化（Liberalisierung）、全球化（Globalisierung）、開放市場（Marktöffnung）。

7. 電力市場（Strommarkt）

德國電力市場目前是朝去集中化（dezentralisierung）、地方化（lokalisierung）的方式發展。而電力的輸送，包括其它能源如天然氣的輸送（Transport），一直是一個影響能源市場發展的重要因素，而工業政策（Industriepolitik）的走向，則是能源政策發展的重要關鍵。而能源市場基礎建設（Infrastruktur）例如網絡設備（Netz）的完備，以及無差別待遇的利用即是重要議題。學理上有所謂網絡分離理論（Netz-Trennungstheorie）。

8. 競爭法的全球化（Globalisierung des Wettbewerbsrecht）

在一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Sozialmarktwirtschaft）的體制，如果沒有競爭法的存在，是完全不可想像的事。國際化的發展，使得網路（Internet）的管制議題顯得特別重要，它彰顯了某種獨占力（monopol）。而歐盟卡特爾官署和 WTO 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這都顯示競爭法的全球化，在此趨勢也應特別注意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這也是德國第 8 次修正 GWB 的方向之一。

三場專題演講者簡介：

1. 第一場專題演講由德國聯邦經濟暨科技部 Philipp Rösler 部長主講：

於 1973 年出生於越南，同年被德國人領養住過漢堡、巴克貝格和漢諾威。1992 年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之後，隨即加入聯邦國防軍擔任實習軍醫官；1993 年至 1999 年間，攻讀醫學，並開始接受培訓成爲一名醫學專家。2001 年至 2003 年，聯邦國防軍擔任醫生與軍醫官。2003 年被選爲下薩克森州議會議員，並在 2009 年擔任德國自由民主黨議會黨團主席。2009 年初，被任命爲下薩克森州的經濟、勞工與交通部長兼副內閣總理。2009 年 10 月，加入聯邦內閣，成爲聯邦健康部長。自 2011 年 5 月擔任聯邦政府副總理及經濟暨科技部長，並爲自民黨主席。

2. 第二場專題演講由歐盟能源 Günther H. Oettinger 執行委員主講：

自 2010 年 2 月起，即擔任歐盟能源執行委員。在此之前，在 1984 年至 2012 年間，爲巴登符騰堡的州議員。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擔任巴登符騰堡的州長。從 1999 年至 2006 年，擔任基督教民主黨媒體政策聯邦委員會主席；2006 年至 2010 年，爲基督教民主黨媒體政策專家小組主席。2005 至 2009 年，爲巴登符騰堡的基督教民主黨的主席。自 2005 年後，擔任基督教民主黨理事會與聯邦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杜賓根大學攻讀法律與經濟學。1988 年至 2005 年，曾任律師及稽核與稅務諮詢公司的執行長。1991 年至 2005 年，於巴登符騰堡州議會擔任基督教民主黨議會黨團主席。2007 年至 2009 年，爲歐洲四大工業區的成員與主席。

3. 第三場專題演講由德國默克集團總裁暨德國化學工業協會會長 Karl-Ludwig Kley 主講：

自 2007 年 4 月起，擔任德國默克集團執行長。在此之前，於 2006 年 9 月，被任命爲副執行長。在進入默克集團工作前，1998 年至 2006 年時，擔任德國漢莎航空股份公司執行董事會擔任財務長。1982 年至 1998 年期間，曾就職於拜耳集團，最後的職務是擔任公司財務暨投資長。亦曾服務於拜耳集團義大利的子公司，擔任製藥部主管，及在日本拜耳公司擔任財務長。在慕尼黑的慕尼黑大學攻讀法學學位。

二、3 月 21 日下午子題一：

子題一的主題是反托拉斯法的政治意涵（The Political Content of Antitrust），重點及心得如下：

1. 本主題與 Prof. Robert Pitofsky 於美國 1979 年發表的一篇論文有關，這篇重要的論文可以在 www.antitrustinstitute.org 找到。其中探討反托拉斯法的經濟意涵，以及其在經濟管制中所產生對政策方向的影響。

2. **Robert Pitofsky** 最初是有感於芝加哥學派強調經濟分析為反托拉斯主導的分析模式。其認為經濟分析雖是重要的，但絕不是萬能的，並非所有的事物都可以予以量化，純經濟分析有其技術上的困難。因此，其認為非經濟因素對反托拉斯政策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3. 反托拉斯的執行包括了經濟因素及非經濟因素，然而，哪些非經濟因素該列入，哪些因素又不該列入反托拉斯分析，則有很重要的政治意涵。雖然，非經濟因素在今日很少被法院或執法人員所援引，但卻可能隱藏在某些細節裡。
4. **Robert Pitofsky** 認為經濟因素非常重要的論點無庸置疑。但還需要多一些非經濟的反托拉斯及政治因素的理論支撐，比如說主觀的風險、市場快速變化。即反托拉斯不單是一門經濟學，更需要有價值判斷，經濟與非經濟因素是相輔相成的。而許多我們所關切的非經濟因素已被純經濟學者(pure economists)私下採用。
5. 芝加哥學派主張競爭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均衡的條件並不會達成；市場存在潛在競爭，而潛在的競爭需要注意在各種動態的過程中規範的架構、方向與管制成效。這些經濟意涵的探討，對競爭法執法產生了影響。
6. 從法國歷史來看，反托拉斯的政治意涵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十八世紀的法國大革命以來強調的自由與平等，第二階段為至二次世界大戰，第三階段為目前法國愈來愈強化的反托拉斯法執法。這些發展都顯示從最早期強調的社會公平，至今所產生的全球經濟競爭對內國競爭秩序、市場擴大至全球規模而產生的挑戰。
7. 法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在能源領域、鐵路領域、電信領域都引入了更多的競爭。尤其，這些領域目前都產生跨國性的市場、跨界的市場界定，一方面為維持內國的競爭能力與競爭公平秩序，另一方面又需注意全球市場與競爭體系的動態發展與衝擊，需要建構均衡的競爭管制與鼓勵政策。
8. 從歐洲人權公約的發展來看，歐盟對於人權發展的努力，也影響了反托拉斯法的內涵，特別是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的規定。但在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的獨立性上，還須要再強化，行政程序也有改善的空間。歐盟執委會是反托拉斯案件的調查者和決策者，主要也是罰鍰的決定者，而罰鍰的數額可達事業營業額的 10%。
9. 德國「市場經濟之父」曾經說過，市場上如果沒有管制和監督，將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所以競爭法也要從消費者保護的觀點來探討。例如在媒體業

的聯合行爲或結合管制，都需要注意消費者的利益。此外，有關民生物資及大型的關係企業亦同。

10. 經濟發展的全球化，對競爭法有特別的意義，也會發展出所謂的國際卡特爾法，並會產生新的案例類型。亦即，全球化的經濟競爭秩序之管制規範，需要透過各種新興的跨國、跨領域、跨科技的市場界定及案例，來形塑不同於過去的競爭政策。

本場由德國科隆經濟研究所 Michael Hüther 所長擔任主持；Michael Hüther 所長，於 1982 年至 1987 年，在吉森的吉森大學攻讀經濟學、中世紀與現代歷史學。1991 年，取得經濟學博士的學位後，在德國經濟專家協會擔任從事總體經濟發展評估之研究員。1995 年時，被任命為 said council 安理會秘書長。1999 年時，擔任法蘭克福德卡銀行首席經濟學家，並在 2001 年成為經濟與傳播部的部門經理。自 2001 年 8 月起，獲頒 Oestrich-Winkel 歐洲商學院的名譽教授。2004 年 7 月，被任命為科隆經濟研究所院長暨管理委員會成員。

討論小組成員有：

1. 歐洲自由貿易區法院 Carl Baudenbacher 院長

自 1995 年起，擔任歐洲自由貿易區法院的法官；自 2003 年起，擔任歐洲自由貿易區法院院長。1978 年時，於瑞士伯恩大學法學院獲取法學博士學位。1982 年時，蘇黎世大學 concluded his habilitation，並在 1987 年凱薩斯萊敦大學教授私法、商事法，以及勞動與經濟法。1987 年至 2013 年間，於聖加侖大學擔任私法、商事法與經濟法的專任教授。曾任擔任於聖加侖大學歐洲法學研究所所長；自 2009 年起，為冰島的客座教授。在 2012 年時，自德國呂訥堡的呂訥堡大學獲頒 Dr rer pol h.c.。有 40 本著作與寫作超過 200 篇的文章。

2. 美國反托拉斯學院 Albert Foer 院長

美國反托拉斯學院院長及創辦人。他的職涯歷程，包括於華盛頓 DC 擔任私人執業律師；聯邦高階行政主管（聯邦交易委員會競爭局副局長與代副局長）；擔任中型連鎖零售商店的 CEO；貿易協會和領導非營利組織；教授商學院大學生與研究生反托拉斯學。為 The Next Antitrust Agenda 的編輯。

3. 德國議會議員暨德國社民黨副主席 Ulrich Kelber

自 2000 年起，就任德國議會的議員。擔任德國社民黨副主席，專責於食品、農業、消費者保護、環境、自然保護，以及核能安全與永續發展等領域。

4. 法國競爭主管機關 Bruno Lasserre 主任委員

在 1978 年，畢業於法國國家行政學校(培育公務人員的法國國立學校)後，隨即加入國家諮政院(法國最高行政法院)。1989 年至 1997 年間，他曾擔任法規事務長；接著，並擔任法國郵電部郵政總局局長。於其任內，他制定並實施電信部門的全面改革，最後使電信部門全面開放競爭，同時也創設一獨立監理機構。1998 年至 2004 年間，擔任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委員，並在 2004 年 7 月被指派為主任委員，推動並通過將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改制為法國公平競爭管理局。

5. 德國議會議員暨德國基社黨經濟與能源政策發言人 Georg Nüßlein

自 2002 年起，為德國議會議員。2009 年起，被指派擔任社會民主黨/基督教社會黨黨團資訊科技、郵政與電信政策的發言人。自 2008 年起，擔任基督教社會黨黨團的經濟、運輸與能源政策發言人。2008 年至 2009 年間，擔任經濟與科技委員會副主席。並擔任 CDU/CSU 於議會黨團裡能源協調小組副主席。

三、3 月 21 日下午子題二：

子題二的主題是不同的制度-不同的權利？在全球環境下的正當程序 (Different Systems - Different Rights? “Due Process” in a Global Environment)，重點及心得如下：

1. 加拿大競爭局代理局長介紹加拿大的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加拿大的反托拉斯法內容、聯合行為條款、反托拉斯法的執法、當事人的法律上的權利、加拿大法院的體系、法院對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決定的審查。
2. 比較加拿大的反托拉斯法與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和美國、澳洲等國的差異性，並探討加拿大反托拉斯法未來面臨的挑戰，以及對於整體經濟帶來的福利。這些發展凸顯了該國的競爭政策，在全球市場競爭下面臨許多新的議題與需要革新之處。
3. 正當程序在歐盟的執行模式為，從歐洲人權公約的觀點，探討歐盟反托拉斯法對當事人正當程序的保障，並介紹歐洲人權法院的組織與裁判，對競爭管制規範所產生社會公平、競爭自由確立的發展。
4. 介紹自里斯本條約簽訂通過後，歐盟在人權方面的進展情形以及成員國對人權保障的最低限度要求，對歐盟及成員國內部介於鼓勵競爭發展、社會公平與人權的協調方向。
5. 比較美國在正當程序和人權保障方面和歐盟的差異性，尤其美國較為強調動態的市場秩序與鼓勵創新的發展，可供歐盟參考。最後並提出歐盟未來

在執法上的建議。另一方面，提供歐盟與美國在市場秩序與競爭管制上的差異程度，所產生對全球競爭秩序機制與發展的影響。

6. 介紹丹麥的反托拉斯法及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並以兩個主要案例探討丹麥對濫用市場獨占地位事業的管制，以及對事業結合的管制。由這兩個案例凸顯丹麥遵循歐盟競爭管制規範與其內國的執行情形。
7. 丹麥也是歐盟成員國之一，所以，也同時進一步比較歐盟反托拉斯執法與美國反托拉斯執法的不同，特別對全球新興的商業市場類型、科技類型所需規範的競爭公平情形。
8. 分析探討歐盟法院的反托拉斯案例，在歐盟競爭管制規範上，所產生的架構內涵，以及其差異與不同之處；並進一步探求其對執法上的回饋與啓示。

本場由丹麥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Agnete Gersing 主任委員擔任主持；自 2010 年 8 月，擔任丹麥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主任委員；而自 2006 年 8 月起，開始服務於丹麥競爭局。在此之前，她曾擔任了多個不同職位，包括：自 2005 年 9 月起，擔任丹麥首相辦公室副常務國務卿；2000 年至 2005 年，為財政部副常務秘書；1999 年至 2000 年，為食品與資源經濟研究所所長；1997 年至 1999 年，為財務部司長；1996 年至 1997 年，為財務部首席顧問；1994 年至 1996 年，為財務部特別顧問；1992 年至 1994 年，為丹麥雇主聯盟特助；1991 年至 1992 年，為經濟部科長。曾主持多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自 2012 年起，為丹麥生產力委員會會員；而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間，為國家經濟學會理事。為哥本哈根大學經濟碩士。

討論小組成員有：

1. 德國電信股份公司管理委員會 Thomas Kremer 委員

自 2012 年 6 月起，為德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專責於資料隱私、法律事務與遵法等。在 1994 年時，加入 krupp 的法律部門，並在 2003 年時，接任法律與遵法商業中心主任。此外，在 2007 年時，擔任蒂森克虜伯股份公司集團的首席遵法負責人，並在 2011 年被任命為法律總顧問。曾在杜塞爾多夫的 Sozietät Schäfer, Wipprecht, Schickert(現為 CMS 德和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2. 歐盟法院 Koen Lenaerts 副院長

自 2012 年 10 月，擔任歐盟法院的副院長。在 2003 年 10 月時，成為歐盟法院法官。1989 年至 2003 年，為在盧森堡的歐洲共同體一審法院的法官(今稱為歐盟普通法院)。自 1993 年起，於魯汶大學擔任歐洲法教授。1984 年至 1989

年，在布魯日讀歐洲學院擔任教授；在 1989 年，為哈佛法學院的客座教授。在哈佛大學，攻讀法律與公共行政學；在魯汶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3.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暨競爭法律協會會長 Frank Montag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Brussels/Cologne)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自 2006 年 6 月以來，擔任競爭法工作小組之主席。2004 年至 2005 年擔任歐盟執委會顧問。自 2010 年起，成為事務所財務委員會的主委。2000 年至 2006 年間，擔任全球反托拉斯小組的共同負責人；並在 1999 年至 2000 年，在布魯塞爾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在有關德國和歐洲競爭法領域出版品方面，Frank 則是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Wettbewerbsrecht* 其中作者之一，也是 *Competition Law: European Community Practice and Procedure and Zeitschrift für Wettbewerbsrecht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的共同編輯。

4. 加拿大競爭局代理局長 John Pecman。

2012 年 9 月，被指派為代理局長。擁有麥克馬斯特大學碩士學位的經濟學家，在競爭局服務超過 29 年，曾任調查員、科長、行政主管。作為一代理局長，其負責主導局內重大結合案件、市場欺罔行為及其他犯罪及民生案件的調查及立法工作：包括處理楓葉航空及大陸航空合資的同意協議、Bell / Astral 廣播公司合併、魁北克汽油零售商的價格壟斷的犯罪調查、以及 Direct Energy and Reliance 在電熱水器市場的違反競爭行為的調查。目前為 OECD 競爭委員會及 ICN 推動小組的成員。

四、3 月 22 日上午子題三：

子題三的主題是結合：愈多的經濟分析-正確的平衡 (Mergers: The More Economic Approach Revisited - Striking the Right Balance)，重點及心得如下：

1. 從美國發展反托拉斯的歷史來看，芝加哥學派的競爭理論產生重要的影響。美國的水平結合準則於 1968 年訂定，是全球第一個訂定結合準則的國家，1992 年時曾經修訂本結合準則，現今適用者為 2010 年之結合準則，其適用範圍為水平結合，並不包括垂直結合及非水平類型的結合。
2. 歐盟的結合管制準則是基於促進歐洲聯盟功能條約第 102 條及第 352 條的授權，於 2004 年訂定頒布，參與結合事業如超過了一定的營業額門檻，必須向歐盟執委會申報，歐盟執委會則會進一步進行審查。在歐盟的結合管制實務，有正確地使用經濟分析方法。

3. 探討法院審理過程中，對結合案件的「效率抗辯」議題。並以街道交通運輸的適用規則為例說明。結合案的進行，當事人經常提出結合可增加各種不同情況的經營效率上的優點，以作為法院審理限制競爭作用時的抗辯理由。對此，歐盟 2004 年的結合管制準則有一些規範可資適用。
4. 德國法律學家對於經濟分析的看法與經濟學家不同，仍然有些保留（skeptisch）。依照德國的制度，在結合管制上，如有基於公共利益或其它政策上的考量，結合案可另外取得聯邦經濟暨科技部部長的特別許可。這部分凸顯德國競爭管制規範的特色。
5. 介紹荷蘭的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反托拉斯法的內容、及反托拉斯法的執行、和與歐盟的關係。此外，並探討荷蘭的能源部門、電信部門、消費者保護部門的競爭法適用情形。尤其須考慮其市場界定、科技類型與產業結合的影響。
6. 介紹英國的公平交易局的組織、權限，英國的反托拉斯法及其執法。以結合管制為例，結合管制是一種事前的管制，所代表的是一種對市場結構的「預測」，而經濟分析的作用，就是要幫助做或這種預測，提高它的正確性。而英國的經濟分析觀點，是在明確的法律規範架構下，極謹慎地進行，並且也受司法的監督。英國自 2002 年以來，就此運作順暢。
7. 以在美國法院和歐盟法院最近發生的案例為例，探討市場的界定、調查及市場占有率的計算，並探討經濟分析對效率、事業成本，和消費者保護的影響。透過兩者的比較，可以進一步的探討不同市場與社會體系對競爭秩序的政策意涵。

本場由荷蘭競爭管理局 Chris Fonteijn 局長擔任主持；Chris Fonteijn 局長，自 2011 年起，擔任荷蘭競爭管理局局長。2013 年，將擔任由荷蘭競爭管理局、荷蘭獨立郵政與電信管理局（OPTA），以及荷蘭消費者保護局合併後的競爭機關首長。自 2005 年起，即擔任荷蘭獨立郵政與電信管理局局長；當該局合併後，其職務任期將屆滿。1980 年起，任職 NautaDutilh 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專長為能源法與公司法，並曾擔任過多種職務；在 1988 年時，升任為合夥人。曾在中東地區工作數年。在 NautaDutilh 律師事務所的最後歲月裡，專責於能源與公共事業。為萊頓大學法學碩士。

討論小組成員有：

1. 聯邦法院 Joachim Bornkamm 審判長

自 1996 年 3 月起，在卡爾斯魯厄擔任德國聯邦法院法官。1973 年至 1976 年期間，在佛萊堡、慕尼黑、洛桑與牛津等大學攻讀法律，並獲取法律學位。

1979年，自佛萊堡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1996年，被任命為聯邦法院法官，主掌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案件。自2006年11月起，擔任第一民事庭庭長（專責於智慧財產權與不公平競爭）。在2013年1月，被升任為競爭科審判長（卡特爾法庭）。曾在佛萊堡大學教授多年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等課程。自2000年3月，他獲頒為佛萊堡大學的名譽教授。發表了大量與智慧財產權及競爭法相關的文章。

2.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首席競爭經濟學家 Kai-Uwe Kühn

為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的首席經濟學家。自1998年起，任密西根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在倫敦政經學院攻讀理學碩士學位；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曾在牛津大學納菲爾德學院、普林斯頓大學、巴塞隆納的經濟分析研究所、馬德里的貨幣與財務研究中心任職過。近幾年將重點著重在與反托拉斯議題，在就任歐盟執委會的職務之前，其就已替其委託人，與包含歐洲與美國在內的幾個競爭機構進行相關的競爭訴訟。

3. Procter & Gamble 公司首席法務長暨秘書 Deborah P. Majoras

在 Procter & Gamble 公司擔任首席法務長與秘書，帶領一個有近 600 名員工的法律部門。在 2008 年，加入 P&G 前，曾服務於美國最大煉油公司 Valero 能源公司董事會；2004 年至 2008 年間，曾為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曾擔任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助理司法部長。在 1991 年至 2001 年，曾於眾達法律事務所擔任律師，有過反托拉斯相關私人執業的實務經驗；之後，升為合夥人。

4. 英國公平交易局 Clive Maxwell 局長

2012 年 7 月 1 日，出任英國公平交易局局長。在 2010 年 9 月時，加入英國公平交易局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 2009 年 10 月，擔任資深主管，專責銀行收費與企業破產等業務。在 2007 年至 2009 年，他帶領走過金融危機，維持金融的穩定性；而從 2002 年開始，就扮演從事金融市場與市場監督的角色。其廣泛的工作領域，影響了其他企業部門與消費者，如稅收政策影響運輸與航運業、保險業監理與農業政策則影響了稅收、監理與公共支出。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間擔任歐盟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副主席。曾在 1994 年至 1995 年借調到位在布魯塞爾歐盟執委會，協助處理經濟與貨幣問題。

五、3 月 22 日上午子題四：

子題四的主題是競爭和數位經濟：快速的創新-傳統的工具（Competition and the Digital Economy:Fast Innovation - Traditional Tools?），重點及心得如下：

1. 由於競爭法僅在內國範圍有適用效力，對於 Internet 效力範圍遍及全球，如何加以管制，實務上可預見的問題為 google、Facebook、apple 在網路上所引起的限制競爭行爲，未來將如何加以規範。尤其，網路所產生新興的市場競爭與交易，爲目前世界各國所共同面對的議題。
2.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介紹在日本最近才發生有關 Internet 的處分，即兩大公司 Dena 與 Gree 有關 mobile social game 市場的不公平競爭行爲被公正取引委員會處分的過程，其違反了日本的反壟斷法第 19 條。Gree 公司後來並對 Dena 公司提出民事求償訴訟。以此，反映日本正逐步建構對新興網路科技的管制規範架構。
3. 網路上不斷出現的各種創新活動與創新的行銷手法，未來在競爭上應如何正確地界定它的市場範圍。特別是，網路市場爲穿透國界、具有跨產業領域、跨不同市場範圍的發展，該如何進行規範，爲未來的重點。
4. 以美國高科技市場(high-tech market)爲例，有 intel 的案例、有 google 的案例、有 apple 的案例，這些案例顯示網路市場不但隱含了龐大的商業利益，也具有對產品市場與消費市場的高度影響力，競爭法應亟思加以規範。
5. 介紹美國的結合管制準則，以及初步探討對於網路上的結合案例如何規範。同樣的，需要考量其市場範圍與發展，而如何重新審視這類型的新興競爭秩序，爲重點之一。
6. 以 2012 年 IDT 高科技公司爲例，這些高科技公司的商業手法，對反托拉斯法帶來很多的挑戰，當然也未必須要就此建立特別的規則來規範，但可以確定的是，主管當局必須相當謹慎的處理它們的市場結構等問題。
7. 歐盟法院已有一些案例處理這方面的議題，可謂已累積了一些執法經驗，問題的重點在於何時可確定它們的限制競爭行爲，以及這些限制競爭行爲究竟產生了什麼樣的效果(effect)。基本上這方面議題的處理，並沒有想像的困難，除了提到在歐盟已有案例之外，在美國及日本亦均有案例可供執法上的參考。
8. 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於閉幕致詞時表示，數位經濟例如網路所引起的競爭法議題，已經被突顯出來，知道問題的所在，但還在尋找正確的答案，希望透過這樣國際研討會的交流，交換各國的經驗，能就此議題建立一套正確的管制方式。

本場由德國明斯特大學法學院 Thomas Hoeren 院長主持；Thomas Hoeren 院長曾在明斯特、蒂賓根與倫敦求學，攻讀神學與法學。1986 年，獲神學碩士的學位；1989 年取得明斯特大學的博士學位；1994 年獲聘爲明斯特大學教授。1995 年至 1997 年間，在杜塞爾多夫的杜塞道夫海因里希·海涅大學法學院擔任

教授私法與國際商法的教授。1996 年至 2011 年，為杜塞爾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法官。自從 1997 年四月起，擔任明斯特大學法學院教授資訊法與法律資訊學的教授，並擔任資訊、電信與傳播法學研究所的所長。他目前為明斯特大學法學院院長與弗勞恩佛荷研究協會增選教授。專長領域為資訊科技法、法律資訊學、銀行與保險法、競爭與卡特爾法與國際商法。

討論小組成員有：

1. 英國 GOOGLE 資深經濟學家 Fabien Curto Millet

自 2011 年 1 月起，擔任 google 資深經濟學家，專責 EMEA (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地區的經濟研究與諮詢工作。主要協助 Google 首席經濟學家 Hal Varian 從事 EMEA 地區所有競爭與管制發展相關的經濟研究分析。在 2004 年至 2010 年間，曾在 NERA 經濟顧問公司擔任學術副總裁、顧問與資深顧問。

2.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 Michiyo Hamada 委員

自 2009 年四月起，擔任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委員。因擔任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委員，所以須辭去了名古屋大學法學院院長一職。其主要職業生涯多在名古屋大學法學院擔任法學教授。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專案小組與委員會。2001 年至 2009 年為立法委員會委員；2001 年至 2006 年為中央教育審議會委員。

3.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資深代表

4.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Thomas Vinje

為 Clifford Chance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全球反托拉斯事務部主任。專長領域為歐盟反托拉斯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特別在高科技領域。活躍於資訊科技界，尤與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Chambers 將其名列歐盟法最頂尖的律師，並在法界具有歐盟法的領導地位。於 1977 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並在 1982 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在美國工作期間，曾擔任富士通與 IBM 軟體商標版權爭議的辯護律師，也曾在歐盟普通法庭擔任數家公司控訴微軟的委任律師。

肆、心得與建議

1. 此行兩度口頭邀請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 **Anderas Mundt** 前來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訪問，署長兩度均明確表示，他承諾一定會前去台灣訪問，這是他對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承諾，就此還需視聯邦卡特爾署國際事務處的安排。經再度向聯邦卡特爾署國際事務處處長 **Barbara Schulze** 詢問及表達我方邀請的意願，經其回覆，此事已計畫多時，經過我方此次再度表達，他們將繼續推動此事之進行。
2. 由於此次與會人數眾多，故參與會議並未設置各國代表的桌牌，僅由與會各國代表攜帶名牌。而我方此次在駐柏林代表處及公平會的事前協調及協助下，係以 **Taiw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的名義與會，並且由主辦單位聯邦卡特爾署所製發給所有各國與會代表的參與會議人員名單所列的台灣代表，亦為 **Taiw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代表名義。
3. 在此特別感謝駐德國代表處魏武煉大使、范德安組長與鍾昇宏秘書於會前及會議期間的協助與幫忙。
4. 本次會議所邀請參與各子題討論的各國代表，介紹該國執法經驗，與我國過去每兩年主辦之國際競爭法研討會議程相近，各國代表能藉此充分交換與汲取不同國家經驗，並對最新科技發展趨勢有所掌握，以建構有全球化視野的管制規範。而在本次德國之國際研討會，相較於我國之研討會，多了歐盟法的背景與脈絡，並經常將歐盟競爭法體系與美國競爭法體系兩大系統做比較分析。
5. 行政方面，大會安排參與人員住宿同一棟旅館並兼辦國際研討會，對與會者有極大便利性，可供我國未來舉辦類似國際研討會參考。晚宴地點選擇在極富歷史意義古色古香的德意志歷史博物館舉行，對遠道自外國來參加會議的代表很有國際交流的意涵。每場會議時間都控制得很好，延長時間很少超過 15 分鐘。
6. 有鑑於經貿全球化、跨國廠商之崛起，未來國際執法合作將日趨重要，透過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之互動，有益於國際交流合作業務之推展，並瞭解各國不同之法令規範，進而檢視我國公平交易法之法令是否與國際接軌，以強化我國競爭法之立法與執行力。故建議未來能應持續並積極參與類似之競爭相關會議。
7. 本會除繼續參與外，並應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擴大國際競爭會議之代表人數，此將有助於我國在國際競爭會議中的能見度，未來應積極爭取參與擔任大會與談人或主持人之角色，以豐富本會同仁參與會議之經驗。

附件一：英文議程表

附件二：中譯議程表

附件三：出席名牌

附件四：各國出席人員名單

附件五：與會國家中英對照表

附件六：演講人、評論人、報告人之簡歷

附件七：德國波昂聯邦卡特爾署介紹 (英文版)

附件八：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執法經驗 (英文版)